

证券代码：838519

证券简称：同力达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维护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非公众办法》”）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《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本章程”）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非公众办法》”）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《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本章程”）。</p>
<p>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英文名称： Qinhuangdao Tonglida</p>	<p>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英文名称 Tonglida Environmental</p>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ergy Inc	Protection Energy Inc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的《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的《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8日